

教育部國民暨學前教育署 106 年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董事會運作研討會

主題：董事會運作相關法規及案例分析

時 間：106 年 6 月 22 日

地 點：高雄蓮潭國際會館

講 師：黃旭田律師

一、前言

(一) 私立學校法制之發展經緯(63 年 11 月 16 日制定公布，最近一次全文大修是 97 年 1 月 16 日，其後又有零星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是 103 年 6 月 18 日)

政府對於私立學校由管制而開放，由開放而競爭，現在陸續已面臨退場

(二) 當前私立學校發展的困境

1. 供需失調

(1) 學齡人口減少

(2) 公私立學校大幅擴充

(3) 出國就學數增加

2. 社會觀念對捐資興學仍不普遍

3. 社會環境變化，經營更加困難

(1) 供需急速失衡，倒閉迫在眼前

(2) 轉型、退場都不容易

(3) 通過評鑑、追求排名，不如建立特色

二、私立學校法上有關董事會的相關規定與實務上應注意事項：

(一) 董事資格：

1. 消極資格：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董事及監察人：

一、曾任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

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尙未逾三年。

三、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2. 限制：

第十六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問題：親等如何計算？

3. 當然董事：

第十八條 創辦人爲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

創辦人爲自然人者，擔任當然董事期間，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創辦人爲法人者，於解散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均應補選之。

★提醒：當然董事改列為票選董事之候選人，當選之後會變成一般董事，也就喪失當然董事身分！

4. 當然解任：

第 24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二、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

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

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

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款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提醒：1. 董事辭職有其要件！並非一經表示要辭職即生效力

2. 何謂「無故」不出席？董事會應該要有所規定，只要

有請假並敘明相當事由，一般會認為並非「無故」。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連續三次，指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由董事長或指定之董事，連續召集三次董事會議，而每次會議間隔有一定期間及會議通知在一定期間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各董事。所稱無故不出席，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董事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當天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定一定期間，應於捐助章程中定之。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指自最後一次董事會議結束後之次日起算一年，未依本法或捐助章程規定為召集董事會議之通知。

第 20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當然解任，其生效日期如下：

一、第一款之情形：書面辭職文件所定生效日。但書面辭職文件未定明生效日者，為董事會議召開當日。

二、第二款之情形：以本法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事實發生於任期開始前者，溯及於任期開始之日；事實發生於任期開始後者，為事實發生之日。

三、第三款之情形：判決確定當日。

四、第四款之情形：該第三次無故不出席之董事會議結束之次日。

五、第五款之情形：最後一次董事會議結束之次日起算滿一年之次日。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職務當然停止之生效日期，為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公告日。

(二) 董事會之選舉、出缺補選

1. 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選為下屆候選人(舊法施行細則是五分之一)

第 17 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提醒：董事候選人出具願任同意書之截止時間，宜請各學校法人明定於董事會議事規則或董事會選舉相關規定，以資明確。

★提醒：有關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任私立學校董事之規範，教育部有下列見解，應注意：

- 有關教師兼任私立學校董事，是否應於參選董事前即報經服務學校同意，非教師兼職限定規範之範圍。惟教育部所定教師兼職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定，學校得訂定更嚴格之校內兼職控管規定。
- 依當初立法意旨，為使董事會改選作業能順利運作，乃規範董事候選人須預先出具董事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因此教師於參加學校法人董事會董事選舉前，是否應先出具學校同意函表明學校同意其擔任董事，此非屬私立學校法第 17 條第 3 項所定事項之範圍。
- 經查實務作業上，教師如為私立學校董事候選人，須事先出具個人願任同意書，惟能否當選，尚不得而知，如當選，再請其服務學校出具同意書同意其兼職即可。

2. 選舉

第 21 條第 1 項 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董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提醒：無法依規定補選時之處理：

第 21 條第 2 項 前項當屆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下屆董事於原董事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提醒：此處的臨時董事代行之職務，原則上就是「補選」或「推選」新一屆董事會的董事

3. 新董事會召開與新董事長選出

第 22 條第 1 項 新董事會應於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提醒：無法依規定選出新董事長時之處理：

第 22 條第 2 項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新董事長於董事會成立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

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4. 出缺補選

第 26 條第 1 項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聘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

*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第 22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包括於任期中因捐助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監察人名額後之缺額；其補選應於捐助章程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後一個月內完成。但捐助章程規定增加之名額應自下屆起實施者，不在此限。

★ 提醒：無法依規定補選時之處理：

第 26 條第 2 項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未能依前項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經法人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屆期仍未依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或由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5. 臨時董事

第 28 條 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致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第 23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指董事總額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後，未達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三分之二，無法召開董事會議作成重要事項之決議。

6. 任期

第 17 條第 1 項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 27 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推選、補選者，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董事會應於完成董事長推選或董事、監察人補選聘程序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三) 職權行使

1. 董事會召集

第 31 條 董事會議應依捐助章程規定召開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

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開董事會議：

- 一、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
- 二、董事長未能推選產生，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
- 三、董事會議未能依章程規定召集，致學校法人運作產生問題。

★提醒：現行法不再規定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改為「依捐助章程規定召集之」，有關召集程序及查核，改由捐助章程規定

第 10 條 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法人之目的。
 - 二、捐助之財產。
 - 三、辦學之理念。
 - 四、創辦人推舉事項。
 - 五、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事項。
 - 六、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 七、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
 - 八、監察人總額、資格、職權及選聘、解聘事項。
 - 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事項。
 - 十、訂立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 前項捐助章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始得許可設立學校法人；其捐助章程之變更，亦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 第一項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2. 董事會之決議

第 32 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董事之改選、補選。
- 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 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
- 四、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五、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前項但書各款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決議之。

前二項董事總額，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但董事死亡、辭職、經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職權或依法停職、解職者，應予扣除。

★提醒：關於董事總額之計算，在第 32 條第 3 項予以明訂，以杜爭議

第 49 條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

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

前項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動產之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
- 二、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始得設定負擔。

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於學校法人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

★提醒：處分、設定負擔、購置、出租均應有「必要性」，價格

應有「合理性」評估，董事會決議程序如果涉及關係人

交易，尤應注意迴避之要求。

3. 議事錄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第 25 條 董事會議如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無法主持議事，或所議事項有關董事長本身必須迴避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董事會議每次開會時，董事應在會議紀錄上親自簽名；其於開會時未親自出席簽名者，視同缺席。

前項董事會議採視訊會議進行者，其出席方式之認定，應於捐助章程中定之。

★提醒：1. 會議務必要「出席」，且會議紀錄要「親自簽名」。

2. 董事會舉行可以採用視訊會議，但應在捐助章程中明

定出席方式之認定。一般會用錄音或錄影等方式加以

紀錄，並在書面紀錄上載明。

4. 決議之無效或撤銷

第 33 條 董事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無效。

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董事得於決議後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董事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法人主管機關知悉董事會議有前項情形者，應依職權或申請，指明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情事，限期命董事會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自決議後六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5. 職權行使之限制

第 29 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第 31 條第 2 項 學校法人應訂定董事會、監察人及校長間之權責劃分規定，以明確校長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及其權責。

★提醒：個別董事、監察人非有特殊情形，應避免直接加入特定的校務團隊，或甚至直接指揮特定校務團隊，以免被認為「不尊重校長的行政權」。換言之，董事會對學校宜採「事後監督」，且以一般性(監督)為原則，避免個案介入。

★問題：1.有關私立學校董事擔任校內委員會委員，是否有違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不得兼任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之規定疑義。教育部函釋如下。

2.現行法雖未明定董事不得擔任校內委員會之委員，惟考量大學為教學研究或校務運作需求，所涉任務編組或會

議組織，其作成之決議常直接或間接影響學校整體運作。為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立法意旨，學校應自行衡酌各委員會之性質及功能等，如有必要，應於校內相關章則中明定委員會之消極迴避資格(包含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等)，以落實董事會經營權與學校行政權

分離之原則

(四) 解任

第 25 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

法院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就原有董事或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

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不得超過四年。

董事長、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第 21 條 臨時董事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代行董事會職權一年期限屆滿，法人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聲請法院延長，每次一年，總計不得超過四年。

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停止或解除董事長職務時，由董事會推選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之職務。董事長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當然停止職務時，亦同。

(五) 報酬

第 30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

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第 24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報酬，指因擔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提供勞務或執行業務，所受金錢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其內容包括薪金、俸給、津貼及其他給與。但不得有盈餘分配之性質。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專任，指除擔任該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外，未擔任校內外其他專任職務。

(六) 監察人之產生與職權

1. 產生、無法依規定產生、解除職務

第 23 條 董事會應於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會選舉接任之監察人，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原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新監察人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監察人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2. 職權

第 19 條 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財務之監察。
-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 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

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七) 法人登記

私立學校法

第 13 條第 2 項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

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 13 條第 3 項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第 8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因改選、補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變更組織而為學校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其他事項之變更登記，其聲請書得由現任董事長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

第 9 條第 1 項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因其不動產、重要財產有增減者，而為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 9 條第 2 項 前條及前項聲請書及財產變更清冊，應檢送一式四份；其租用土地及建築物者，並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法人主管機關對學校法人聲請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所送之表冊文件，經審核相符者，於認可驗印後，核轉該管地方法院辦理，並副知原聲請學校法人；經審核不符者，應即通知補正。

第 11 條 學校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應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連同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問題：如未定期辦理變更登記，會造成何種影響？

(八) 罰則

第 77 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二、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董事會議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三、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之命令。

四、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或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所定報酬或費用之上限。

六、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召開董事會議之命令。

第 79 條 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應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辦；屆期未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停辦為止。

第 80 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

二、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三、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

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

八、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

行為人有前項情形，而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損害者，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

(九) 轉型(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 71 條 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學校法人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者，免依該法規

定處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並於該土地下次移轉時，一併繳納之。但下次移轉係因變更後之財團法人解散，且其捐助章程已明定該土地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者，免徵之。

前項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該土地移轉時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 74 條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一、依捐助章程之規定。

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三、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前項學校法人之賸餘財產，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限

第 75 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董事會承認。

前項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應於董事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十）附則

第 81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檢察官、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命前項人員返還其不正當利益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

（十一）其它

★提醒：學校支給顧問費，教育部認為：

- 學校基於事實需要，於相關個案有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者，應採個案方式按件支付顧問費，不宜以定期定額方式支給，另每次支付顧問費時，應留存顧問費所提供之書面諮詢意見供事後查核。

★提醒：關於董事會辦事人員及其報酬、職責

- 私立學校法

第 15 條第 2 項 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 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

第 6 點第 1 項 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捐助章程聘僱之辦事人員人事費用，應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

第 6 點第 2 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不得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第 6 點第 3 項 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不得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問題：董事會秘書、辦事員可以由董事或學校現職人員兼任嗎？

★建議：應無不可，但如涉及支付薪給或報酬仍應符合前揭規定

及「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

三、討論

貳、講師介紹

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系、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博士班肄業

現任：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權教育諮詢小組委員、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制諮詢小組委員

台北市教育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委員

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董事、「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策劃人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董事、常務執行委員

曾任：教育部法律諮詢委員、國賠小組委員、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

人事行政局推動法治教育諮詢小組委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財務主任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秘書長、副秘書長、會計主任

台北市政府法務局法律諮詢委員

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政府審議不續任教師小組委員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主任